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预计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预计 2014 年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等关联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074,861 万元。2014 年公司与太钢集团等关联单位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 2,618,158 万元, 比年初预计增加 543,297 万元, 增长 26.1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 万元):

类别	年初预计	实际发生	实际发生超年初预计
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及综合服务	1,851,042	2,033,588	182,546
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	223,819	584,570	360,751
合计	2,074,861	2,618,158	543,297

二、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预计额的基本情况

2014 年公司与太钢集团等关联单位日常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实际发生额超过年初预计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 万元):

单位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4 预计	比预计	增幅
临钢公司	关联采购	能源	7,663	8,000	-337	-4.22%
		原辅料	110,075	60,200	49,875	82.85%
		劳务费	29,882	9,800	20,082	204.92%
		小计	147,619	78,000	69,619	89.26%
	关联销售	钢材	193,111	10,400	182,711	1756.84%
		能源介质	3,073	3,000	73	2.44%
小计		196,184	13,400	182,784	1364.06%	
太原大明	关联销售	钢材	93,374	-	93,374	-
宝太公司	关联采购	钢材	43,786	-	43,786	-

单位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4 预计	比预计	增幅
	关联销售	钢材	34,506	-	34,506	-
太钢集团部分子公司	关联销售	钢材	105,835	-	105,835	-

2014 年公司与太钢集团等关联单位日常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实际发生额超过年初预计主要由于年初关联交易预计不足，主要是：

1、由于钢材下游延伸业务销售量增加，太钢集团联营公司太原大明与公司联营公司宝太公司 2014 年加工量与销售量比 2013 年增长幅度较大，对关联交易量预计不足，关联交易额超出预计 17.17 亿元。

2、由于加大出口销售，太钢集团海外欧洲、美国销售公司 2014 年销售量比 2013 年增长幅度较大，对关联交易量预计不足，关联交易额超出预计 10.58 亿元。

3、因所属子公司山西新临钢钢铁有限公司（简称“新临钢”）钢铁产能将逐步退出，公司对 2014 年上半年新临钢公司与临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量预计不足；2014 年 7 月公司将所持新临钢股权转让给临钢公司，2014 年下半年新临钢公司通过购买公司坯料委托加工后由公司回购并销售，造成关联交易额超出预计 25.24 亿元。

三、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

公司的关联方主要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太钢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的资料如下：

企业名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市尖草坪 2 号	生产加工销售生铁、钢坯、钢材	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64.24%	李晓波	1997 年 12 月 5 日	647,929

(2) 不存在控制关系但有交易往来的主要关联公司的名称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如下: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简称“临钢公司”)	太钢集团持有股份 59.82%	高祥明	57,793	山西省临汾市	冶炼、加工、制造销售钢材、钢坯、钢锭、生铁、焦炭等
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太钢集团全资子公司	高祥明	50,000	太原市尖草坪2号	进口太钢所需设备、备件、原料及技术,出口太钢冶金产品等
太原钢铁(集团)BOC气体有限公司	太钢集团持有股份 50%	周宜洲	40,000	太原市尖草坪2号	设计、开发、制造和净化工业气体及贮存设备与蒸发器,在国内外市场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有限公司	太钢集团持有股份 98%	秦同文	15,000	太原市钢园路73#	厂房租赁、钢材销售、物业服务
太原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太原大明”)	太钢集团持有股份 40%	司徒顺新	50,000	太原市钢园路73#	生产和加工新兴合成材料、不锈钢、碳素钢、金属制品
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宝太公司”)	公司持有股份 49%	严平	20,000	太原市尖草坪2号	钛、不锈钢新工艺、新技术开发;销售钛、不锈钢、钛合金、钢材、金属制品及技术咨询服务;原辅材料等的进出口业务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如果有国家政府制定价格的,按照国家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

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应铁精矿、球团矿,给予价格优惠,优惠的金额不少于前半年度中国进口的同品种、同品质到岸的海关平均

报价的 15%。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及结算方式，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办法，并遵守“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等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已对此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初审，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关联董事李晓波先生、杨海贵先生、高祥明先生、张志方先生、柴志勇先生及韩珍堂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各类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 备查文件目录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独立董事意见书

公司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